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朱國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耿燿即耀瑪之店、黃秋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為何（聲請狀未有請求之附表）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耀瑪之店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抑或合夥，（如係合夥，債權人應載為「耀瑪之店　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（負責人）」）。

三、債務人耀瑪之店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